

苗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及變更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受理階段	申請人提出申請	<p>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六份。</p> <p>一、自然人：</p> <p>(一)苗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申請書(自然人)。【附表一】</p> <p>(二)苗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表二】</p> <p>(三)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三】</p> <p>(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表四】</p> <p>(五)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表五】</p> <p>(六)建築物概況文件：包含位置圖、平面圖。</p> <p>(七)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影本。</p> <p>(八)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與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li> <li>2.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li> </ol> <p>(九)都市計畫區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p> <p>(十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文件。</p> <p>(十二)防火管理人證書文件。</p> <p>(十三)人員安全防護計畫。</p> <p>(十四)室內裝修證明：本府得視審查需要，要求申請人檢具。</p> <p>(十五) 苗栗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變更)登記申請審核表。【附表六】</p> <p>二、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p> <p>(一)苗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申請書(法人)。【附表七】</p> <p>(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博物館事項。</p> <p>(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博物館之紀錄。</p> <p>(五)財團法人為私立學校者，應檢附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博物館之證明文件。</p> <p>(六)苗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表二】</p> <p>(七)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附表四】</p> <p>(八)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表五】</p> <p>(九)建築物概況文件：包含位置圖、平面圖。</p> <p>(十)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影本。</p> <p>(十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與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li> <li>2.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li> </ol> <p>(十二)都市計畫區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十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p> <p>(十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文件。</p> <p>(十五)防火管理人證書文件。</p>

		<p>(十五)人員安全防護計畫。</p> <p>(十六)室內裝修證明：本府得視審查需要，要求申請人檢具。</p> <p>(十七)苗栗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變更)登記申請審核表。【附表六】</p>
受理階段	申請人提出申請	<p>三、變更登記：</p> <p>(一)本府原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正本。</p> <p>(二)苗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申請書。自然人檢具【附表一】或法人團體檢具【附表七】</p> <p>(三)苗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申請審核表。【附表六】</p> <p>(四)依變更事項應檢具之文件：</p> <p>1. 變更設立宗旨與名稱：</p> <p>(1)若為法人團體應檢具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變更博物館設立宗旨與名稱之紀錄及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博物館設立宗旨與名稱之證明文件。</p> <p>(2)應檢具變更後苗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表二】</p> <p>2. 變更負責人或館長：應檢具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更後館長身分證證明文件。【附表四】、【附表五】</p> <p>3. 變更地址：應檢附下列土地及建物文件。</p> <p>(1)建築物概況文件：包含位置圖、平面圖。</p> <p>(2)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影本。</p> <p>(3)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A.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與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p> <p>B.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p> <p>(4)都市計畫區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5)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p> <p>(6)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文件。</p> <p>(7)防火管理人證書文件。</p> <p>(8)人員安全防護計畫。</p> <p>(9)室內裝修證明：本府得視審查需要，要求申請人檢具。</p>
確認階段	檢視申請文件	就申請人提送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核申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通知補正	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以函文、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予以退件處理。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	邀集專家學者依博物館認定基準(附表六)協助審核設立及營運計畫書及提出具體建議等。
	退件	經專家學者審查結果不合格者，予以退件處理。
	審核	<p>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審核，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相關事實。</p> <p>依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審核，如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及協助認定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審核。</p> <p>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核。</p> <p>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核，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人證書文件等；協助認定其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符合公眾使用需要。</p>

	通知補正	文化觀光局彙整相關機關審查意見，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者，以函文、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申請人補正。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審核結果即為不合格，予以退件處理。
	複審及現場勘查	由文化觀光局邀集建管、消防等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針對審查會後申請人補正資料予以複審，申請現地請各相關機關依據相關法規檢查，並做成紀錄。
	限期改善	會勘未通過者，請申請人依文化觀光局告知之缺失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改善後通知文化觀光局，以書面復審或再排定復勘時間。
	退件	文件內容係不可補正者，或經本府實地復勘而未通過者，審核結果即為不合格，予以退件。
回復階段	核准設立並公告	彙整審查會資料與現場勘查結果若符合規定，則核准設立並公告。
	函報文化部備查	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7條，核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後，將公告並核發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